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立體育大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炳坤

代　理　人　郭玉諠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智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，因「遷移新址不明」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停業登記至民國110年3月12日，且聲請人郵寄該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存證信函經郵務機構於其上註明「遷移新址不明」，其法定代理人曾智輝之戶籍現設籍於「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」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退件信封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已處於應送達處所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